



## 日本語文著作及音樂著作 集體管理實務之研究

葉茂林\*

### 壹、前言

我國雖早在民國十七年即已制訂著作權法，但第一部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sup>1</sup>之立法（即「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卻遲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方正式立法通過。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下簡稱「仲團條例」）施行之後，近十年來，透過法令的規範及主管機關的監督，我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度的確漸上軌道。不過，不可否認的，我國雖已建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法制，但相關仲介團體的實務運作，如與日本之集體管理組織相比<sup>2</sup>，仍在起步階段，而實有參考學習其運作經驗之必要。

舉例而言，我國仲團條例雖允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織成立仲介團體，但目前依法設立之仲介團體，侷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方面，而尚缺其餘著作之仲介團體（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通過語文著作集體管理組織之相關使用費率審議，目前該團體尚未完成設立）；未來他種著作之仲介團體成立，應如何輔導監督其運作，不無疑問。

收稿日：95年9月18日

\*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sup>1</sup>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sup>2</sup> 按日本早在西元1899年（明治32年）即制訂其第一部著作權法，並在西元1939年（昭和14年）制訂其第一部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法律<sup>2</sup>，且於同年核准設立「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簡稱爲JASRAC）。

## 本月專題

即以語言著作為例，因其與音樂、錄音等著作之性質相去甚遠，故如未來成立相關之仲介團體，其管理之權利範圍是否僅限於重製權？或可及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另，其與會員及利用人間應如何委託管理與授權？而相關使用報酬費率又應如何參考訂定？就收取之使用報酬又應如何分派？而主管機關應如何輔導監督？殊值吾人深入瞭解及參考先進國家之經驗。

其次，國內民眾於閒暇之餘，常會邀約親朋好友前往錢櫃、好樂迪等 KTV 唱歌自娛。不過，對於因消費者的點播、而播放歌曲供消費者演唱的行為，KTV 業者究竟是否亦屬公開演出？KTV 業者及仲介團體間迭有爭議。因日本卡拉 OK 到處林立，其伴唱帶之授權制度及業者支付使用報酬費用之方式，必已有一套完整之處理模式，而可作為我國仲介團體等相關業者之運作參考。

需先說明者：為深入瞭解日本語文及音樂集體管理組織之實際運作方式，筆者乃親自前往位於日本東京都之 JASRAC 及「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社團法人日本複写<sup>3</sup>権センター」；Japan Reprographic Rights Center，簡稱為 JRRC）進行訪談。

於拜訪 JASRAC 時，蒙該協會之映像部映像二課 竹岡伸高課長、演奏部演奏課 堀江英範係長<sup>4</sup>、演奏部訟務課 浦德秀課長及大野久主查<sup>5</sup>、國際部 石松一樹主幹<sup>6</sup>及島本慶子女士及 JASRAC 法律顧問 田中豐律師<sup>7</sup>等人，事先準備詳盡之日文及英文資料，並於研究人員拜會時全程回答相關問題及參與討論，使本研究取得關鍵資料，特此向

<sup>3</sup> 所謂「複寫」，即台灣俗稱之「複印」或「影印」。

<sup>4</sup> 所謂「係長」，應為台灣慣稱之「股長」。

<sup>5</sup> 即調查組長。

<sup>6</sup> 即主要協調聯繫人。

<sup>7</sup> 田中豐先生係法官退休後轉任律師，目前並擔任慶應義塾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田中律師以實際訴訟之案例及經驗，於研究人員前往拜訪時，不吝撥冗接見並回答相關法律疑問，謹此一併致謝。



JASRAC 及前述先進表達誠摯之謝意。

## 貳、日本 JRRC 等語文著作相關集體管理組織實務運作情形

### (一) JRRC 與會員間管理之樣態及管理範圍

按日本目前並無專為「語文著作」成立之仲介團體。蓋因日本著作權法及 2000 年新制定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定，係允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以「權利種類」作為依據、跨越管理不同著作之同一著作財產權（例如：同時管理語文著作、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之重製權）；和語文著作較為相關、成立於平成三年（1991 年）9 月 30 日的 JRRC<sup>8</sup>，目前同時管理語文著作、攝影著作及美術著作等不同著作之「以影印機重製作品權」，即為一例。

JRRC 乃是和語文著作重製權有關的集體管理組織中成立最早者。其成立的主要背景，和日本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頗為類似，都是為了因應來自外國著作權人的壓力：在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之間，日本學術界和工商業界為了發展其醫學教育及研發新科技，大量影印來自美國的英文版學術著作及期刊，造成美國出版商的反彈及不悅。受到來自美國政府和出版界的壓力，日本出版商及學術團體開始和相關的作者聯繫，JRRC 乃因應而生。

除了 JRRC 以外，另有一家於 2001 年 1 月成立、名為 JCLS 的公司，也同樣僅管理「以影印機重製作品權」；只不過，該公司主要是由身為 JRRC 團體會員的「學術著作權協會」發起、並由其旗下各家出版醫學書籍和自然科學書籍雜誌的出版商所支持設立，其收費的主要對象乃是各大醫療院所、藥廠、研究單位及各大學等<sup>9</sup>。唯，需特別說明者，根

<sup>8</sup> 依照「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定，JRRC 已於 2001 年 11 月申請註冊、並於 2002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指定為著作權管理事業。

<sup>9</sup> 參見下列網址：<http://www.jcls.co.jp/>有關「日本著作出版權管理システム(JCLS)の設立経緯」。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30 日。

據日本於 2000 年新制定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因 JCLS 是由會員自己決定費率，故其並未登錄，而不屬該法之管理事業者。

根據 JRRC 秘書長的解釋及 JCLS 的網頁說明，為了讓自然科學類及醫學類為主的專門書籍出版社能夠留在 JRRC 之內，JRRC 的利用規約原本特別允許這類出版社在「每頁 2 元日幣」的通用費率之外，也可自行指定其欲收的費率（JRRC 將之稱為「特別授權方式」）。只不過，這套制度在運作一段期間之後，由於發生了各式問題，因此，JRRC 乃於 2000 年 12 月 26 日廢止了這個特別授權方案。

在上述特別授權方案廢止之後，醫學及自然科學出版社也只能和其他類型的出版社一樣、以每頁兩元日幣收取影印費用。不過，這些出版商認為此種收費過於低廉，因此乃在「日本自然科學書協會」及「日本醫書出版協會」的協助及支持之下，於 2001 年 1 月 25 日正式成立 JCLS，而不繼續依靠 JRRC 為其收費。而 JCLS 在成立之後，則參考了美國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著作權清算中心」；簡稱為 CCC）的費率標準，允許個別權利人自行訂定較高的費率標準<sup>10</sup>。

需特別說明的是：在 JCLS 成立之後，「學術著作權協會」並未退出 JRRC。其主要的原因是：JRRC 經過十年的努力，已經與四千家左右的個別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而為了節省成本、避免再一一聯繫相同的簽約廠商或機構，故 JCLS 仍然繼續委託 JRRC、針對「醫學期刊雜誌外的其他自然科學出版品」收取影印使用費。有關 JCLS 和各著作財產權人間的委託關係、收費及分配方式...等，容後詳述。

不論是 JRRC 或是 JCLS，其所能管理的，似乎只是重製權中、「以影印機重製作品的權利」而已。因為，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對於「重製」之定義：『重製<sup>11</sup>，指以印刷、寫真、複寫、錄音、錄影或其他有形方法將著作內容再現。』所謂「複寫」，乃是台灣俗稱

<sup>10</sup> 參見下列網址：<http://www.jcls.co.jp/>有關「JCLS の委託範圍」。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30 日。

<sup>11</sup> 日本稱為「複製」。



的「複印」或「影印」。另，根據 JRRC「使用料規程」（即：使用報酬規定）第一節第二條（1）<sup>12</sup>之規定：所謂「複寫」，是指將紙張印刷之出版品，以影印方式加以複製；如果以影印方式將前述的複製物再加以複製者，亦屬之。

因此，雖然重製權的範圍十分廣泛（例如：網路下載著作內容），但目前 JRRC 及 JCLS 所收取之使用費，僅限於與「利用影印機重製作品」有關之重製權。至於以印刷、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作品之權利，均不在 JRRC 管理範圍之內。同理，對於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等其他著作財產權，目前 JRRC 或 JCLS 均無授權合約之簽訂或費用之收取，

不過，針對以電子儲存方式、下載儲存作品內容之行為，JRRC 目前主張此亦屬重製權行使方式之一，並積極和政府單位洽商簽訂於授權合約之中<sup>13</sup>。唯，從 JRRC 的組織章程中，並未詳載其會員所委託行使之權利範圍為何。是以，JRRC 可代表著作財產權人行使之權利，究竟為範圍較小之「以影印方式重製作品權」？或係任何形式之「重製」權利？或是否還包括「公開傳輸權」等其他權利，不無疑問。故，未來利用人是否會同意簽訂任何授權契約或支付相關使用費，仍屬未定之數。

和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一樣，JRRC 及 JCLS 成立的主要目的，乃是因為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向利用人收取影印使用費有其困難，並且也為了讓利用人可以和單一窗口直接接洽授權及付費事宜<sup>14</sup>。這些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一方面方便著作財產權的集中處理，使加入該中心的權利人得以就他人之利用行為參與報酬分配；另一方面，利用人也免去向權利人個別取得授權之困擾<sup>15</sup>。

<sup>12</sup> 見 JRRC 所出版之『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概要』，p.8。

<sup>13</sup> 見 JRRC「Status Report 2005-2006」（英文版），第 9 項「Electronic Storage &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sup>14</sup> 參見 JRRC 所出版之『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概要』，p.7。

<sup>15</sup> 同前註。

在理論上，雖然個別權利人依照相關章程之規定，可以直接加入 JRRC 或 JCLS，請其管理著作。不過，根據 JRRC 秘書長的說明，在實務上，由於個別作者如欲直接加入 JRRC 或 JCLS，需要繳納固定會員費用，且須定期出席各項會員大會等會議；因此，個別作者為了節省費用及時間，目前並無以個人名義加入者，而是透過其原先所參加的各個相關公協會，來間接行使其權利。

截至 2006 年 5 月底止，JRRC 共有八個團體會員，而與其團體會員間之法律關係，係採委任方式<sup>16</sup>。至於各團體會員與著作權人之間，除「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及「日本腳本家<sup>17</sup>聯盟」兩團體係以信託方式為權利人管理權利外，其餘的「出版者著作權協議會」、「學術著作權協會」、「日本美術著作權連合」、「日本寫真<sup>18</sup>著作權協會」、「日本シナリオ作家協會」及「新聞著作權協議會」等六個團體會員，則係以委任方式為權利人管理權利。<sup>19</sup>

根據 JRRC 所提供的資料，；透過前述之團體會員，JRRC 目前負責為 4728 位語文著作作者、2306 位美術著作作者及 4969 位攝影著作作者管理其著作（共約 12000 位著作財產權人，管理作品約 21192 件）。另，依 JRRC 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出版之第 13 號會訊，截至 2005 年 6 月底止，該中心簽訂之授權契約共 4400 件<sup>20</sup>；而根據 JRRC 於 2006 年 5 月向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國際重製權組織聯盟；簡稱為 IFRRO）提交的「2005-2006 會員年度報告」<sup>21</sup>

<sup>16</sup> 參見 JRRC 網站：<http://www.jrrc.or.jp/info.html>。

<sup>17</sup> 所謂「腳本家」係台灣所稱的劇作家。

<sup>18</sup> 所謂「寫真」，即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攝影著作」。

<sup>19</sup> 同前註。

<sup>20</sup> 見 JRRC 所出版之『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新聞 No.13』，p.1，2005 年 7 月 1 日出版。

<sup>21</sup> 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英文版）。



(Status Report 2005-2006)，於 2005 年會計年度<sup>22</sup>當中，該中心收取之使用費達日幣一億六千六百九十九萬元（以新台幣 1 元兌換日幣 3.5 元計，約值新台幣四千七百七十一萬元）<sup>23</sup>。

## （二）JRRC 及 JCLS 與利用人間之授權樣態

有關 JRRC 和利用人簽訂的影印利用授權契約，可分為「個別授權契約」<sup>24</sup>和「概括授權契約」<sup>25</sup>兩種。所謂個別授權，乃是利用人基於特定之影印需求，而就個別著作取得 JRRC 的利用許可。不過，根據該中心秘書長的說明，於 2004 年間，因個別授權而取得的授權金收入，僅有日幣 6166 元<sup>26</sup>。造成個別授權的權利金收入如此之低，其主要原因，乃是因為 JRRC 礙於其有限的人力及物力，並無法也不願追蹤及取締個別利用著作的行為人，因此只能仰賴個別利用人的「誠實申報」！而可想而知的是，大部分個別利用人並未進行申報及付費。

相較於個別授權契約的寥寥可數，和 JRRC 簽訂概括授權契約的利用人則有 4400 家之多！該中心秘書長指出，這 4400 家的簽約利用人，主要是各大型公民營公司、政府機構、大學及各公協會等。就筆者觀察，由於 JRRC 的會務人員數量有限、並無法如日本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JASRAC 般深入調查各中小型企業的利用人，因此在經營策略上，先鎖定大型的商業機構、政府機構及大學院校等進行簽約。

而在 JCLS 方面，如前所述，JCLS 允許個別出版商（即著作財產權人）自行訂定影印其作品之使用費，並由利用人向 JCLS 繳交費用；於扣取相關管理費用後，再由 JCLS 將剩餘費用轉交予個別權利人。在實際操作上，由於歐美出版社通常擁有大量醫學與自然科學出版品的著作

<sup>22</sup> 日本的會計年度，是從當年的 4 月 1 日起算、至隔年的 3 月 31 日止。

<sup>23</sup> 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英文版）。

<sup>24</sup> 日文稱為「個別許諾」。

<sup>25</sup> 日文稱之為「包括許諾」。

<sup>26</sup> 引自 JRRC 「平成 16 年度複寫使用料分配額」。

財產權，因此相關出版社（通常為歐美出版社在日本的分社）在訂定費率之前，已經參考了美國 CCC 的費率標準。在 2004 年度當中，JCLS 所代收的費用，約為日幣五億元，遠高於 JRRC 所收取之費用總數。<sup>27</sup>

### （三）JRRC 及 JCLS 使用費率內容及訂定參考因素

在 JRRC 方面，該中心於平成三年（1991 年）成立時，是透過日本文部省文化廳的召集，由文化廳、「經團連」（類似台灣的工商協進會或商業總會）及 JRRC 三方共同協商後、始達成初步的費率標準。

根據 JRRC 的現行「使用料規程」規定，如果利用人採取「個別授權」的方式，則每頁收取 2 元日幣之使用費<sup>28</sup>（目前利用人採取此種付費方式者，寥寥可數，前已述及）。除了個別授權之外，還可採用「概括授權」，而概括授權的方式共分為下列三種：

1. 實額方式（即以實際影印數量計費）：在授權期間，由利用人忠實記錄其實際影印的出版品及數量，根據實際影印的數量，計算其應付之使用費。此種方式，和個別授權的差異不大；由於採取這種方式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統計，因此一般利用人皆不採行。據 JRRC 秘書長指出，目前唯一採行此種計費方式者，只有日本境內 10 家專門幫利用人影印及遞送文件的「文件影印遞送公司」（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s）。
2. 定額調查方式：在雙方約定的期間內（例如：一個月內），由 JRRC 派人到利用人的營業處所（例如：總公司、工廠、分公司...等），調查該期間內的影印數量，以推算授權期間的總印量及應繳費用。不過，目前並無利用人採取此種收費方式<sup>29</sup>。

<sup>27</sup> 此一數據係引自 JRRC 秘書長口述，JCLS 網站並無相關收入資料。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30 日

<sup>28</sup> 參見 JRRC 之「使用料規程」(3)(i) 個別許諾方式。網址為：  
<http://www.jrcc.or.jp/disclosure/shiyoryo.html>。上網時間：2006 年 7 月 30 日。

<sup>29</sup> 引自 JRRC 秘書長口述紀錄。





3. 簡易方式：此種方式，免去原本在簽訂授權契約後需要進行的「記錄」及「報告」等手續，對於利用人較為簡便，故為大部分利用人所採。利用人可以選擇下列四種簡易公式之一，計算其應繳之概括授權影印費用：

(1) 由利用人根據合理的方法或公式，自行調查及申報其於授權期間的影印數量，再由 JRRC 以每頁 2 元日幣之費率，根據這些資料向利用人收取授權期間應繳的總費用。

(2) 年度使用費=  
 $2500$ （元日幣/每台基本費） $\times$  影印機總數  $\times 2$ （元日幣）

(3) 年度使用費=  
員工總數  $\times 20$ （元日幣/每人） $\times 2$ （元日幣）

(4) 年度使用費=  
(員工總數  $\times 20$  元日幣) + (影印機總數  $\times 2000$  元日幣)

雖然利用人可以選擇上述四種簡易方式之一，計算概括授權之影印使用費；不過，由於以第三種方法所計算的總額較低，對於利用人較為划算，因此為大部分利用人所採。又，如利用人採取上述第三種或第四種簡易方式，有關其員工總數部分，端賴利用人自行誠實申報，JRRC 基於信賴原則（也可能是因為其人力不足所致：JRRC 目前僅有 3 位全職人員和 2 位兼職人員），該中心並不會派人查訪或調查。

此外，利用人如採取概括授權之方式，JRRC 同意授權之期間皆為一年，並無較長之授權期間；期滿時，如任一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合約自動延展一年。此一設計乃在避免雙方重新簽約之麻煩。至於合約期間僅有一年，乃是因為 JRRC 考量自身可能會調整費率計算公式，因此並不願簽訂較長期間之授權契約。

值得一提的是，在和大學等學術機構簽訂年度概括授權契約時，如利用人選擇上述第三種簡易方式時（即：年度使用費=員工總數  $\times 20$ （元日幣/每人） $\times 2$ （元日幣）之公式），JRRC 只會計入大學職員之總數，而不計算學校教師或學生數量。主要原因是：日本教育機關歷來根據著

作權法第 35 條之規定，主張基於授課之目的，得利用他人之著作。因此，為授課之需要，大學老師向來主張如影印著作之一部分作為授課之用，可主張其為合理使用；而學生則以「個人研究」之理由，主張其影印部分出版品之行為屬於著作權法第 3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

唯，針對前述大學老師合理使用之主張，JRRC 已於 2005 年 6 月向日本著作權主管機關提出質疑。由於日本著作權主管機關打算進一步修訂著作權法第 35 條之內容，擴大大學校教師主張合理使用之範圍，故 IFRRO 於 2005 年 10 月通過決議，反對此項修正，而認其明顯逾越國際慣例及規範<sup>30</sup>。IFRRO 並於 2006 年 1 月派其高層主管拜訪日本文部科學省（原稱「文部省」）文化廳，表達其嚴重關切之立場。目前，文化廳仍在評估當中，尚未就此議題作出最後之決定<sup>31</sup>。

至於在圖書館部分，JRRC 所收取的費用也是寥寥可數。目前的做法是：如果為讀者影印書籍期刊內之單一著作內容 50% 以下者，為合理使用，JRRC 就此部分並不收費。不過，JRRC 也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所主辦的「權利人與利用人座談會」，希望透過協商方式，限縮圖書館主張合理使用的範圍，從而增加其影印費收入<sup>32</sup>。

此外，JRRC 的秘書長在訪談中並指出：由於和 JCLS 的費率相較，JRRC 現行的費率（2 元日幣/頁）偏低，因此過去雖然曾和 CCC 有過合作協議，但 CCC 終因費用過低而終止合作關係。為了能重新和美國 CCC 進行合作，JRRC 未來打算根據著作種類的不同，調高其個別授權之費率及概括授權之計費方式（例如：在醫藥雜誌方面，收取 30~50 元日幣/頁）。

雖然根據 2000 年新制定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JRRC 在訂定費率之前，並不需要再送交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不過，JRRC

<sup>30</sup> 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第 10 項「Developments Since Last Report」。

<sup>31</sup> 同前註。

<sup>32</sup> 同前註。



的秘書長指出，未來在計畫調高費率時，JRRC 還是會先跟主要的利用人及利用人團體協商，萬一雙方對於費率高低仍有不同意見時，主管機關還是會介入協調。而以日本長期以來主管機關慣用的「行政指導」模式，JRRC 及利用人團體最後多半會聽從主管機關的「協調」及「建議」。

需要一提的是，不同於我國仲介團體動輒以民刑事訴訟強勢行使著作財產權，JRRC 和 JCLS 或基於日本的風俗民情、或基於維持與利用人之間長期關係之考量，目前並未對於遲延簽約或拒絕簽約的利用人提起民刑事訴訟者<sup>33</sup>。據 JRRC 的秘書長指出，在該中心與利用人簽訂的概括授權合約當中，雖對影印使用費訂有相關遲延利息的約定，但實際上從未要求遲延給付之利用人給付任何利息，也從不對利用人提出任何訴訟<sup>34</sup>。

至於在 JCLS 方面，其費率訂定，也是透過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的召集，由文化廳、相關利用人團體（包含大型企業）及 JCLS 所共同協商後訂定。只不過，其最低費率是 50 元日幣/頁，明顯高出 JRRC 許多<sup>35</sup>。

針對著作財產權人（大多為醫學或自然科學出版社），JCLS 允許此等權利人可以自行決定其委託之期刊雜誌、論文或其他出版品的每頁影印費用；此外，各權利人也可自由決定對於影印的頁數是否附加限制（例如：單本雜誌不得影印超過若干頁）、或對於影印的份數附加相關限制<sup>36</sup>。

針對利用人，JCLS 提供下列三種授權方式<sup>37</sup>：

<sup>33</sup>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另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第 10 項「Developments Since Last Report」。

<sup>34</sup>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

<sup>35</sup>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

<sup>36</sup> 見 JCLS 網頁「(株)日本著作出版權管理システム (JCLS) 会社概要」之介紹。網址為：<http://www.jcls.co.jp/>；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sup>37</sup> 同前註。



## 1. 個別授權契約 (Single Transactional License)：

此種授權契約的適用對象，主要是一般個人或小商家，而利用的規模也較小。使用這種授權方式的利用人，應事先利用上網方式將欲影印的出版品名稱、影印內容及份數，向 JCLS 進行通報，並於事後依照個別出版品的影印費率，按實際影印量支付費用。使用這種授權方式的好處是，不需要事先和 JCLS 訂定年度授權契約；而麻煩之處是，如果在一段期間內要影印出版品數次，就需分次填寫相關表單<sup>38</sup>。

## 2. 年度報告制授權契約 (Annual Transactional License；採月結制)<sup>39</sup>：

採取此種授權方式的利用人，主要是前已述及、專門幫利用人影印及遞送文件的「文件影印遞送公司」(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s)，以及將影印文件對外提供的企業及圖書館等單位。依此種授權方式，利用人和 JCLS 必須預先訂定年度授權契約，並以一個月或三個月為期，詳細登錄該期間內實際影印的出版品名稱、影印內容及影印份數，並向 JCLS 提出報告書；在提交報告書的同時，必須依各出版品所訂的每頁費率，按影印總數量給付使用費全額。

對於採用這種方式的利用人，依照不同事業的規模大小，JCLS 會要求其預付一定金額的使用費，作為授權契約的保證金。

## 3. 年度概括授權契約 (Annual Blanket License)：

此種授權方式的主要對象是一般公司行號，其影印的目的，乃是為了公司內部使用的需要。此種授權方式的影印總費用，可分為下面兩種推算方式：(1)利用人如欲簽訂此種授權契約，必須將其打算影印的出版品種類、影印內容、數量等資料，事先向 JCLS 申報；JCLS 則依其所申報內容，按不同出版品種類影印的每頁平均單價，先推算出年度的影印

<sup>38</sup> 同前註。

<sup>39</sup> 同前註。



使用費。(2)根據利用人的企業規模及產業類別，由 JCLS 事先推估年度的影印使用費；利用人在與 JCLS 簽訂年度授權契約時，必須先給付此筆事先推算出的總費用<sup>40</sup>。

不論採取上述第(1)種或第(2)種方式，身為利用人的企業都有義務進行實際影印情形的調查；根據調查的結果，再以多退少補的方式，修正原先已繳的使用費。

至於 JRRC 及 JCLS 在訂定相關費率時，其參考因素為何？根據 JRRC 秘書長表示，JRRC 在 1991 年成立時，為考慮利用人的接受度及推廣「影印需支付授權金」之觀念，並考量大型企業利用人之接受度，乃決定以較低的日幣兩元費率收費，並未參考國外相關團體之費率標準<sup>41</sup>。

而在 JCLS 部分，其費率是交由各著作權人自由決定；由於日本的主要醫藥期刊及自然科學刊物多由美國的出版社出版，因此，這些出版社多半是以其委託美國 CCC 的收費標準，作為訂定其日本費率的參考。

#### (四) JRRC 及 JCLS 收取使用報酬費率後續之分配方式

在 JRRC 部分，如為個別授權，因利用人需事前申請個別授權，並依實際影印之數量繳交每頁 2 元日幣之費用；因此，於扣除約 25%~26% 的管理費之後（日本現制允許 30% 管理費之上限<sup>42</sup>），再將餘額轉交給著作財產權人。

如果利用人採取的是「概括授權」方式，由於 JRRC 並無法掌握利用人實際影印的著作內容及數量，因此，為求分配之公平，JRRC 目前是委託外部的調查公司，每兩年針對一百家簽約利用人進行抽樣調查，以決定分配予各團體會員的金額比例。於進行抽樣調查時，會儘量涵蓋

<sup>40</sup> 同前註。

<sup>41</sup>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

<sup>42</sup> 參見 JRRC 所出版之『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概要』，p.6，有關「著作財產權人對於使用費之分配」。

不同產業、公司規模及部門，以顧及不同產業及公司規模之差異，儘量得出不同著作類型之影印比例及數量等資訊，作為分配使用費的基礎<sup>43</sup>。而接受抽樣調查的利用人，通常是一般公司行號、而非大學等學術機構或中小學等教育機構；因此等機構多主張影印行為屬合理使用，因此其實際所繳之影印費用非常少（於 2005-2006 會計年度中，中小學及專科學校並未繳交任何影印費用；而大學所繳交的影印費用，則僅為日幣五十九萬六千餘元<sup>44</sup>。在該年度中，專業的「文件影印遞送公司」所繳交的使用費，竟高達一億五千八百餘萬日元幣）。

JRRC 就其所收取的影印費用，其分配對象僅限於國內的團體會員，並未包括外國著作財產權人。最主要的理由是：JRRC 目前雖已是 IFRRO 的會員，但仍未與其他國家之重製權（影印重製權）組織簽訂任何相互代表協議（bilateral agreement）<sup>45</sup>；因此，JRRC 無從代理其他國家之權利人，向日本境內之利用人收取影印費用。

至於在 JCLS 部分，如果利用人採取的是「個別授權」方式，則 JCLS 於保留 30% 之管理費用後，餘額皆分配予著作權人。如利用人係採「年度報告制授權」或「年度概括授權」方式，則就收取之影印使用費總額，JCLS 亦保留 30% 作為管理費用<sup>46</sup>；此外，為避免未來發生權利人出面主張其所分配之費用與實際影印比例不符之情形，JCLS 並保留 10% 的「Claim Fund」，以備不時之需；至於剩下的 60% 收入，則依 JCLS 抽樣調查之實際利用情形及相關公式，分配予個別權利人（出版社）<sup>47</sup>。

不過，就前述的「年度報告制授權」及「年度概括授權」方式，收

<sup>43</sup>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

<sup>44</sup> 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第 2 項「Domestic Reprographic Collections by Source」。

<sup>45</sup> 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第 7 項「Bilateral Agreements by Type」；另，JRRC 秘書長於訪談中亦予證實。

<sup>46</sup> 見 JCLS 英文網頁介紹。網址為：<http://www.jcls.co.jp/>。上網時間：2006 年 7 月 31 日。

<sup>47</sup> 同前註。



取「30%管理費用」之原則亦有其例外：如果個別權利人所訂定的每篇文章影印費超過 1200 元日幣、或是每頁影印費率超過 150 元日幣，則 JCLS 只會收取 20% 的管理費用，並僅保留 5% 的「claim fund」<sup>48</sup>。

## 參、日本卡拉 OK 相關實務問題

### (一) 日本出租伴唱設備業者之營業方式為何？

據 JASRAC 負責卡拉 OK 服務的堀江先生指出，目前在居酒屋、餐廳、酒吧...等營業場所擺放之伴唱機設備，其取得之方式大致可分為三種：

#### 1. 直接購買：

由營業處所直接向經銷商購買伴唱機，取得該伴唱機之所有權。不過，因考量曲目更新的問題，以及直接購買花費較高，故僅有少數業者採取此種方式。

#### 2. Leasing (租賃)：

所謂的 Leasing，又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一般的 leasing，由營業場所業者按月繳交規定的租金給廠商。第二種則是所謂的「finance leasing」(或稱 financial lease)，也就是所謂的「租買」方式。採取租買方式的業者，雖然還是按月繳交租金，只不過租金的金額較高；在繳納一定期間後(例如：三到五年)，營業場所就能取得伴唱設備的所有權。

#### 3. Rental (租賃)：

此種租賃的方式，和前述 leasing 的不同點在於 rental 的租金較低，而且 rental 的機器一般是投幣式的；就消費者投幣累積的金額，提供伴唱機的業者可以和營業場所拆帳，以補貼一開始租用時所收的較低租金。不過，據堀江先生指出，目前除了一些營業已久的舊商家以及偏遠

<sup>48</sup> 同前註。

地區的營業處所外，大部分的營業場所都不採用這種租賃方式。

## (二) 出租或提供伴唱機供消費者於居酒屋、酒吧等場所演唱之業者，是否需負侵害公開演出權<sup>49</sup>責任？

針對營業場所擺放伴唱機供消費者演唱，日本司法實務認為原則上應由營業場所負擔公開演出之責；至前述以「leasing」或「rental」方式提供伴唱設備之業者，如未盡相關之注意義務、要求營業場所取得權利人之公開演出授權，或於得知營業場所未取得授權、而未立即撤回設備或停止作品訊號之輸送，亦應負擔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民刑事責任。唯，實務上，對於伴唱設備租賃業者，JASRAC 皆僅提出民事告訴，而從未進行任何刑事訴追，詳容後述。

以租賃方式（包括 leasing 及 rental）於營業場所提供伴唱設備之業者，是否應負公開演出責任？自從日本各地自 1980 年代初期、出現設有伴唱設備或聘有歌手駐唱的所謂「社交餐廳」（social restaurants）<sup>50</sup>以來，此類爭議即迭有討論。而此類爭議的首次司法判決，則是日本大阪地方法院於 1994 年 3 月 17 日、針對「魅留來事件<sup>51</sup>」所作出的判決。現就該案之事實及法院判決要旨簡述如下：

在本案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權利人，就營業場所擺放設備供消費者演唱，主張伴唱設備租賃（leasing）業者應盡適當之注意義務，確認營業場所已另外向權利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許可；如未善盡前述之注意義務，則應與營業處所連帶負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責。

大阪地方法院在判決中指出<sup>52</sup>，即便在伴唱設備出租後，租賃業者

<sup>49</sup> 日本著作權法稱為「演奏權」。

<sup>50</sup>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1。

<sup>51</sup> 見大阪地裁平成 6 年 3 月 17 日判決「魅留來事件」。參見網址：[http://www.netlaw.co.jp/hanrei/snackm\\_6.html](http://www.netlaw.co.jp/hanrei/snackm_6.html)。

<sup>52</sup> 同前註。





就伴唱設備仍有其控制之能力，且仍收取租賃費用及獲利。既然營業場所擺放設備供消費者演唱時，可能會發生侵害著作權之危險，則租賃業者對該危險亦有「支配及管理」之參與<sup>53</sup>。基此，租賃業者即有相當之注意義務，且基於此注意義務，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該危險之發生，並對該危險之存在、給予相當之警告。如未善盡前開注意義務，則租賃業者應負侵害公開演出權之連帶賠償責任<sup>54</sup>。

在該案中，法院認定租賃業者應有下列之注意義務：<sup>55</sup>

- (1) 於設備租賃契約簽訂之同時，應充分告知營業處所經營者，其必須另取得權利人之公開演出授權。
- (2) 如已經簽訂設備租賃契約，則應(i)確認該營業處所是否已和權利人簽訂公開演出授權契約；且(ii)如營業處所尚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應要求其負責人立即連絡相關權利人或JASRAC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iii)如營業處所負責人仍不遵行前述要求，應立即將設備撤離其營業處所。

如伴唱設備租賃業者未能採取前述措施，法院將認定租賃業者有其過失，因其係「幫助」營業處所侵害他人之公開演出權，而屬於共同不法行為人<sup>56</sup>。

前述判決，似認為伴唱設備租賃業者對於侵害著作權之危險既有「支配及管理」之能力，即有法律上之注意義務，而非單純之契約注意義務。至於此一注意義務係僅及於伴唱設備之租賃業者？或能回溯至伴唱設備之製造商？由本案判決並無法明確得知。不過，伴唱設備製造商

<sup>53</sup> 同前註。

<sup>54</sup> 參見JASRAC於2006年5月26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2-p.3。

<sup>55</sup> 同前註。

<sup>56</sup> 同前註。

如僅單純製造硬體<sup>57</sup>，而未參與租賃行為，則對著作權之侵害危險應無支配管理之能力，似不應課其法律上之注意義務。

針對設備租賃業者應盡之注意義務及違反該義務之法律責任，日本最高法院針對「カラオケリース・ビデオメイツ事件<sup>58</sup>」（以下稱為「Video Mates 案」）、在 2001 年 3 月 2 日作成的判決，有相當充分的推理及說明。日本最高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指出：<sup>59</sup>

- (1) 伴唱設備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能性極高，蓋居酒屋、餐廳等營業處所經營者可能未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 (2) 著作權之侵害涉及刑事責任，著作權法對違反者科以嚴重之刑罰及賠償責任。
- (3) 租賃業者係藉由提供侵權可能性極高的伴唱設備，獲取租金及利潤。
- (4) 於本案發生時，擺放伴唱設備之餐廳、居酒屋等商家大多未能事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此為眾所皆知之事實。基此，除非租賃業者能確認營業處所已提出或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否則應能「預見」該等營業處所侵害著作權之可能。
- (5) 租賃業者有能力確認相關營業處所是否已提出公開演出授權之申請，並有能力避免侵權行為之發生。

基於前述五點，日本最高法院認可合理推論<sup>60</sup>：租賃業者除應(i).告知及要求營業場所負責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且(ii).應先行確認該等場所負責人已申請或取得相關授權始得運送及安裝相關伴唱設備。如怠

<sup>57</sup> 日本之伴唱設備製造業者係單純從事製造行為，而租賃業者則自製造業者處取得相關設備後，再出租予餐廳、居酒屋或 KTV。

<sup>58</sup> 有關本案事實及判決理由，請參見 [http://www.netlaw.co.jp/hanrei/vmates\\_4.html](http://www.netlaw.co.jp/hanrei/vmates_4.html)。另，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3-p.4。

<sup>59</sup> 同前註。

<sup>60</sup> 同前註。



於行使前兩項注意義務，則應負連帶之侵權責任。

除了上述兩個案件之外，有關伴唱設備租賃業者可能涉及的公開演出責任，大阪地方法院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針對「Hit One」一案，作出了最新的司法判決<sup>61</sup>。在該案中，租賃業者係於營業處所裝置伴唱設備，並透過光纖傳送內含歌曲的數位訊號；唯，該營業處所嗣後經 JASRAC 查知並未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JASRAC 除對該營業處所提出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訴訟外，並對租賃業者提起訴訟，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權數位訊號之傳輸。

在該案中，承審法院認為<sup>62</sup>：(i)租賃業者所提供之伴唱設備，為公開演出著作所不可或缺者；(ii)租賃業者未能向營業場所負責人確認其是否已取得授權，乃係怠於行使其注意義務；此外，租賃業者嗣後亦未能將其租賃設備撤回，而繼續將之留置於相關營業處所，亦屬怠於行使其注意義務；(iii)租賃設備業者確有控制伴唱設備操作之方法；(iv)租賃業者收取租賃費用營利，該營利與營業處所公開演出著作內容息息相關。

基於前述認定，大阪地方法院乃作出如下之判決主文：<sup>63</sup>

- (1) 綜合前述四點，租賃業者乃係提供幫助行為，而協助他人遂行著作權之侵害。設備租賃業者應以停止協助之方式移除或終止營業場所的侵權行為，故其屬於日本著作權法第 112(1)條所定之「可能侵權之人」(likely to infringe...copyright)。
- (2) 租賃業者只要傳輸相關的干擾訊號或停止傳輸作品訊號，就能輕易地讓該營業處所設置的伴唱設備無法使用。因此，即便認

<sup>61</sup>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4-p.5。關於本案判決之全文，另見 JASRAC 提供之下列網址：<http://courtdomino2.courts.go.jp/chizai.nsf/Listview01/BBDCE32FE9DD587949256D39000E302A/?OpenDocument>。唯，研究人員於 2006 年 8 月 1 日上網時，因不明原因無法連結該網頁。

<sup>62</sup> 同前註。

<sup>63</sup> 同前註。

定租賃業者負有終止該營業處所侵權行為之義務，此義務並不至於造成租賃業者過重之負擔。

- (3) 即便停止傳輸作品訊號之舉，將使得該營業處所的生意遭受損失，但透過侵權方式而獲利，並非法律所欲保護之權益。因此，租賃業者停止傳輸訊號之舉，並不至於侵害營業處所之任何權益。
- (4) 綜合前述，原告在要求營業處所停止侵權行為之後，要求租賃業者應立即停止傳送訊號，為有理由。

綜合前述三個案件之判決，吾人可知：依照日本的司法實務見解，提供伴唱設備之租賃廠商，於提供租賃設備予居酒屋、酒吧等營業處所之前，應先告知並確認該營業處所已向關著作權人團體（即 JASRAC）申請公開演出授權；如嗣後發現營業處所仍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時，應立即將設備撤回或停止作品訊號之傳輸，或立即提供任何侵權協助。如租賃業者未行使前開注意義務，即應負擔幫助侵權之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於伴唱設備租賃業者與營業場所連帶負責之情形，因營業處所對於消費者之演唱有其控制及管理之能力，且因消費者之演唱而直接獲得較大之利益，故其分擔之責任較租賃業者為重<sup>64</sup>。

### （三）發生侵權情形時，JASRAC 對於提供伴唱設備之租賃業者及餐廳、居酒屋等營業場所，是否曾提起民刑事告訴？

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119 條之規定，可科故意侵權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sup>65</sup>。而在民事責任部分，對於未經授權之利用，可要求其停止演出及移除侵權設備，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是故，

<sup>64</sup> 見 JASRAC 演奏權授權部門 堀江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之受訪紀錄。

<sup>65</sup>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JASRAC's Administration of Karaoke (Performing Rights)」，p.4。



就伴唱設備租賃業者及居酒屋等營業處所而言，的確可能同時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刑事罪責。

唯，在實務上，基於下述原因，JASRAC 極少對租賃業者提出刑事告訴：(1)日本民情並不好爭訟，對於合法業者如提出侵權告訴，也盡量選擇民事告訴、而非刑事訴追；(2) 如對此類業者提出刑事告訴，警察機關等執法單位亦不願積極配合。從而，除非是較為重大之案件、且對社會影響甚巨者，否則 JASRAC 並不會提起刑事訴追<sup>66</sup>；(3)日本著作權法第 119 條僅有罰金之規定，就算提出刑事告訴，也不可能獲得實質上的金錢賠償。

基於前述，JASRAC 僅曾經針對屢次拒絕申請授權及付費之營業處所，提出過刑事告訴；至於提供伴唱設備之租賃業者，則從未提出任何刑事告訴。

#### (四) 為何日本卡拉 OK 或 KTV 業者，多並未播放歌手演唱的 MV「原影」？

據 JASRAC 映像部 竹岡課長及演奏部 堀江先生指出<sup>67</sup>，目前日本相關營業處所的確沒有提供歌手演唱的 MV 原影、供消費者演唱，其主要的理由有二：首先，由於目前日本 90% 以上的卡拉 OK 及 KTV 業者，都是從租賃業者處，透過線上方式傳輸作品內容；因此，在技術上，為了不佔用過多網路頻寬，只傳輸歌曲、而不傳送影像（這在過去寬頻技術不發達的時候，更是最主要的原因）。其次，選擇傳輸 MV 原影，就代表營業場所需要另行取得影像部分的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授權，可能因此需要支付高額之授權費用。基於上述理由，營業場所多不願播放 MV 原影。

需說明者，前述以線上方式傳輸作品內容的租賃業者，本身並不從事伴唱設備的生產製造，只是向製造商購買相關設備而已。此為日本伴

<sup>66</sup> JASRAC 國際部 石松先生訪談口述。

<sup>67</sup> 引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 JASRAC 訪談內容。

唱設備經營之特殊模式。

(五) 就消費者於居酒屋、KTV 等營業場所演唱歌曲，究竟公開演出人為孰？消費者？營業處所？或兩者皆是？

自 1960 年 JASRAC 對居酒屋、餐廳等營業處所提出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訴訟以來，日本法院的實務見解，皆認為消費者（或餐廳雇用的歌手）雖為實際演唱歌曲之人，但營業處所對於伴唱設備有支配管理之能力，且又就相關演唱獲得利益，故除消費者外，營業處所亦屬公開演出人。

就居酒屋、餐廳等營業場所是否涉及公開演出之爭議，名古屋高等法院於 1960 年 4 月 27 日針對「Chubu Kanko<sup>68</sup>」一案所作的司法判決，乃是其中首例<sup>69</sup>。在該案判決理由中，承審法官指出：『雖然演唱的曲目是由樂手自己挑選決定，但餐廳的確有控制及管理之能力。既然餐廳透過樂手演唱的方式有效獲取利潤，因此應認為相關樂曲作品之選擇及使用，屬於餐廳之行為<sup>70</sup>。』自此，餐廳、居酒屋等營業處所被認定為公開演出人之法理根據，即告確立。

從前開判決理由可知，名古屋高等法院似乎援用了美國侵權行為法中「vicarious liability」的概念，認為餐廳等營業處所對於雇用的樂手有控制及管理之能力，且就樂手之演唱行為獲有利益，因此，應負侵權之責。

自 1985 年起，由全日本各地「社交餐廳」(social restaurants) 組成的全國性組織，即與 JASRAC 進行授權及費率之談判。在宣傳相關費率一段時間之後，JASRAC 並自 1987 年 4 月起向這些餐廳收費。

除了上述的高等法院判決之外，日本最高法院並於 1988 年 3 月 15

<sup>68</sup> 日文名稱不詳。

<sup>69</sup>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1。

<sup>70</sup> 同前註。



日針對所謂的「貓之眼事件」(クラブキャッツアイ事件<sup>71</sup>)作出判決，並確認餐廳、居酒屋等場所屬公開演出人。

日本最高法院在判決中指出：(1)不論是消費者或餐廳女侍(hostesses)在營業場所進行演唱，其目的都是讓其他消費者等公眾聆賞。(2)即便只有消費者演唱歌曲，也不可以主張與營業場所無關：畢竟，在本案中，是由店內人員邀請消費者演唱，且係由店內擺設的伴唱設備中選擇可演唱的曲目，並且是利用店家的相關設備進行；因此，消費者的演唱行為，實際上是在營業場所經營者管控下進行的。(3)營業場所之經營策略，乃在藉由消費者之現場演唱，營造良好的氛圍，藉以吸引顧客上門，故提供設備供消費者演唱，其目的係在增加營收。

基於前開推論，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就著作權法觀之，應將消費者的演唱行為視同為營業處所之演出。從而，商家應負公開演出之責。

值得一提的是，JASRAC 雖曾對餐廳、居酒屋等營業處所提出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訴訟，但從未對消費者或餐廳所雇用之歌手進行追訴。據 JASRAC 相關人員於訪談中指出，其理由主要是向個別消費者提告，在操作上有其實際困難，且會造成社會不良之觀感。況且，居酒屋或餐廳等營業處所才是真正的「深口袋」，具有支付高額賠償金之能力<sup>72</sup>。

#### (六) 依日本實務，消費者在 KTV 的個別包廂內演唱之舉，是否屬於「公開演出」？

從 1988 年左右，日本即有類似我國 KTV 之營業場所出現(日文稱之為「卡拉 OK BOX」)。鑑於此類商家的成長非常快速，因此 JASRAC 在當時乃決定儘速採取因應行動，而透過與大型連鎖業者協商的方式，訂定了暫行費率<sup>73</sup>。至 1996 年 8 月 11 日，主管機關文化廳核准相關費

<sup>71</sup> 相關判決主文及理由，請參見網頁 [http://www.netlaw.co.jp/hanrei/club\\_c\\_4.html](http://www.netlaw.co.jp/hanrei/club_c_4.html)。上網時間：2006 年 8 月 1 日。另，見前註之 JASRAC 文件，p.1。

<sup>72</sup>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訪談內容

<sup>73</sup>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2。

率後，JASRAC 即改以該費率向業者進行收費<sup>74</sup>（通常是按月收取使用費）。

針對「消費者在個別 KTV 包廂中演唱、是否構成公開演出」之爭議，東京高等法院於 1999 年 7 月 13 日針對「Big Echo KTV 事件」（カラオケボックス・ビッグエコー事件<sup>75</sup>）作成判決。承審法院指出，雖然消費者在個別包廂內演唱，非屬公開演出（因屬家庭及正常社交之人），但由 KTV 之整體營業觀之，因前來 KTV 歡唱的消費者為不特定的多數人，故業者透過播放音樂及附隨畫面讓消費者演唱，係屬讓公眾得以共聞共見之舉，故 KTV 構成公開演出<sup>76</sup>。

由上述判決可知，日本司法實務對於消費者在個別包廂內演唱歌曲有否構成公開演出，似與我國現行之法院實務見解有所不同！

（七）JASRAC 於收取餐廳、居酒屋等業者公演費用時，係以機台數量計算？或以營業場所面積計？

依照 JASRAC 目前的「演奏權<sup>77</sup>」授權實務，有關 KTV 業者（karaoke boxes；例如：日本的連鎖業者 Big Echo，其營業模式和台灣之錢櫃、好樂迪等業者相同）及設有卡拉 OK 伴唱設備供人演唱之場所（例如：居酒屋、小酒吧等場所）的演奏權授權及收費事宜，是由其內部的演奏權部門及分佈於日本境內的 22 個 JASRAC 地方辦公室負責執行。

根據 JASRAC 統計，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該協會已和 94.7% 的日本 KTV 業者及 88.9% 設有卡拉 OK 的營業場所，簽有授權契約<sup>78</sup>。此

<sup>74</sup> 同前註。

<sup>75</sup> 本案相關事實及判決主文，參見 [http://www.netlaw.co.jp/hanrei/big\\_echo\\_5.html](http://www.netlaw.co.jp/hanrei/big_echo_5.html)。上網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sup>76</sup> 參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2。參 JASRAC 竹岡課長之訪談回答。

<sup>77</sup> Performing rights；即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演出權」。

<sup>78</sup>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JASRAC's Administration of Karaoke (Performing Rights)」，p.1。





一涵蓋面之廣及統計之精細，足證其管理及監督效率之高！

針對前述業者，JASRAC 目前共有「按次授權」(per-use license) 及「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 等兩種授權方式。在「按次授權」，業者依其欲實際使用之情形於使用前提出申請並支付費用。如為概括授權，則一般為年度授權契約，依授權契約之條件，由利用人按日、按月或按年支付使用費。

一般而言，餐廳、居酒屋等採取的是按月支付費用方式，且一般考慮其座位數量。至於 KTV 業者部分，則按其房間數量及個別房間可容人數，計算其應繳之月費。

值得一提的是，JASRAC 訟務課 大野先生指出，過去日本 KTV 等行業公會曾有透過集體協商、要求給予折扣之情況，但因後來日本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禁止，加上日本大部分的行業公協會主要任務為輔導商家取得相關營業執照等（而非協助費率談判），因此，目前 JASRAC 並未有與行業公會集體協商之情形<sup>79</sup>。

## 肆、結論

按日本早在西元 1899 年（明治 32 年）即制訂其第一部著作權法，並在西元 1939 年（昭和 14 年）制訂其第一部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法律<sup>80</sup>，且於同年核准「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簡稱為 JASRAC)。自實施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以來，日本各主要集體管理組織之收入及相關服務人員，在過去六十餘年間均有可觀成長。其間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科技發展之變化，又於 2001 年（平成十三年）10 月 1 日廢止前述之「關於著作權仲介服務之法律」而新施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由於日本之著作權法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及組織運作較我國發展較早，且

<sup>79</sup> 2006 年 5 月 26 日 JASRAC 訪談回覆。

<sup>80</sup> 名為「關於著作權仲介服務之法律」；簡稱「仲介服務法」。

和我國國情及民風又極相近，因此，日本語文著作與音樂著作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實務現況，確能供我國著作權相關仲介團體參考與借鏡。

而在親訪 JASRAC 及 JRRC 等機構之後，筆者更加確信，在進行集體管理制度研究時，除了就法規及文獻進行書面研究及分析外，更不可缺少現場之實地訪查面談。畢竟，單從簡短冰冷的法律條文規定中，並不容易學習及了解到其集體管理組織的實際操作模式及技巧，也不容易觀察到其實際面臨的機會與困境。

即以 JRRC 之運作模式為例，雖其章程中並未禁止創作者以個人名義加入 JRRC，但如不實際拜訪及面談，並不會得知「實際上 JRRC 並無個人會員」之事實！而在收費方式部分，JRRC 雖就管理之作品訂有「按影印次數個別授權」之方式，但成立十餘年後，此部分之年收入仍僅有六千餘元日幣。從而，未來我國主管機關在審議語文著作仲介團體費率時，應在制度面上考量相關仲介團體收費之實際困難，而在兼顧利用人之負擔下，儘量輔導相關仲介團體設計出能真正運作且實際能收到合理收入的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制度。

而在 JASRAC 部分，針對「消費者在 KTV 或設置伴唱設備之場所演唱、孰為公開演出人」之疑問，如果沒有親自拜訪面談，也沒有辦法了解到：實務上，日本著作權人團體所持之立場及法院實務見解，皆不認消費者為公開演出人，而僅認提供設備並具有控制管理能力的 KTV 等場所，才是公開演出人！

此外，此次訪查，更確定了日本著作權法雖亦有相關刑罰規定，但對於利用人，JASRAC 及 JRRC 等仲介團體皆儘量不提出刑事告訴，而利用人也多會遵循誠信原則依仲團所訂費率支付相關使用費。相較之下，目前我國利用人每每藉故延遲支付費用或協商授權契約延宕時日，以及仲介團體動輒以刑事告訴對付具有潛在合作關係之利用人，皆有改善及學習日本集體管理制度之必要。